

關於貴局函為 111年3月31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1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，始發給駕駛執照適用對象一案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11.04.01. 交路字第11100082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1年4月1日

主旨：關於貴局函為111年3月31日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1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，始發給駕駛執照適用對象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17日路監駕字第1110031497號函。
- 二、有關111年3月31日新修正施行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之1第1項既已明文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經依第 67條第5項規定『考領』駕駛執照，應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汽車後，始發給駕駛執照」，其係新增發照條件之要求，爰於111年3月31日起依上揭條文第 67條第5項規定已「考領」駕駛執照者，且在申請登記配備有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之車輛後，始得發給駕駛執照。